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5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申鼎錢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嫻　律師
　　許哲瑋　律師
　　謝侑儒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
參　加　人　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
代　表　人　石文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參加人即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於民國108年2月15日以元金控工發第0000000000號函寄發予原告，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，請原告依法排定協商期程（下稱參加人團體協約協商函）。原告於108年4月19日以元金字第1080001050號函寄發予參加人代表人石文經，陳明參加人團體協約協商函以「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」為名所發，因該組織存有諸多設立程序等重大明顯瑕疵，難認係合法之企業工會，自非屬團體協約法所適用之

對象，拒絕參加人團體協約協商函之要求（下稱原告拒絕團體協約協商函）。參加人主張原告拒絕團體協約協商函之行為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誠信義務，更有同法第6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情事，明顯構成不當勞動行為，乃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108年勞裁字第20號裁決決定（下稱原裁決決定）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以108年4月19日函文拒絕與申請人進行團體協商之行為，構成違反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相對人應自收到本裁決決定書翌日起30日內與申請人進行團體協約協商。三、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」。原告對原裁決決定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參加人為原裁決決定之申請人，本件訴訟如原告獲得勝訴判決，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　官　張　瑜　鳳

法　官　黃　莉　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聚　恩